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電 話：(02)6626-067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6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38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五（二）及六（十八）。

群電集團提供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係於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份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常涉及主觀判斷，亦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控制，並抽查重大合約之估計總成本，確認其評估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或重大修改估計總成本之合約，抽查經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含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投入成本明細，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71,171仟元及新台幣759,11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8%及2.22%；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431,845仟元及新台幣1,054,359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16%及2.84%。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梁華玲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0,791	14	\$ 4,011,46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56,832	4	726,99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621	1	234,61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899,593	12	2,502,0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32,078	-	84,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50,723	24	10,190,610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2,010	3	1,104,3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493	-	25,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	-	121	-
130X	存貨	六(五)	5,710,386	17	6,082,019	18
1410	預付款項		544,740	2	754,465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824,346</u>	<u>77</u>	<u>25,716,839</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16,029	1	644,61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32	-	2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404,012	19	6,668,36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2,776	1	377,64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0,458	1	163,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6,925	-	198,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9,062	1	461,87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18,794</u>	<u>23</u>	<u>8,535,625</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743,140</u>	<u>100</u>	<u>\$ 34,252,464</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484,281	13	\$	2,472,041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3,647	-		174,52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26,616	2		479,113	1		
2150	應付票據			6,015	-		8,12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9,534,813	28		11,117,806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1,258	8		2,994,96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054	-		11,1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3,170	3		880,27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323	-		72,5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67,237	-		30,90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91	-		16,90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082,605</u>	<u>54</u>		<u>18,258,351</u>	<u>5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51,282	1		133,9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7,880	-		132,2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263	-		77,4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49	-		124,50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3,274</u>	<u>1</u>		<u>468,051</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465,879</u>	<u>55</u>		<u>18,726,402</u>	<u>5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007,691	12		4,007,691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36,424	9		3,236,424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82,958	8		2,248,25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0,542	2		1,101,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2,971	16		5,542,976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543,325)	(	2)	(	610,543)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5,277,261</u>	<u>45</u>		<u>15,526,062</u>	<u>4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3,743,140</u>	<u>100</u>	\$	<u>34,252,4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4,451,747	100	\$ 37,176,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8,646,326)	( 83)	( 29,684,689)	( 80)
5900 營業毛利		5,805,421	17	7,491,75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41,298)	( 2)	( 552,245)	( 2)
6200 管理費用		( 1,110,013)	( 3)	( 1,197,75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00,337)	( 5)	( 1,968,623)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508)	-	21,8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58,156)	( 10)	( 3,696,816)	( 10)
6900 營業利益		2,247,265	7	3,794,9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761	-	66,3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5,703	-	280,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689	-	73,2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85,740)	-	( 66,7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413	-	353,542	1
7900 稅前淨利		2,506,678	7	4,148,4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422,320)	( 1)	( 807,436)	( 2)
8200 本期淨利		\$ 2,084,358	6	\$ 3,341,04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38	-	\$ 5,9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56,842)	-	46,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124,060	-	444,4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456	-	\$ 496,6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5,814	6	\$ 3,837,70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84,358	6	\$ 3,341,049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5,814	6	\$ 3,837,703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0		\$ 8.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5		\$ 8.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b>113 年度</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401	\$ 2,965,835	\$ 1,918,979	\$ 984,842	\$ 5,046,294	(\$ 1,101,256)	\$ 13,805,095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341,049	-	3,341,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5,941	490,713	496,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6,990	490,713	3,837,703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280	-	( 329,28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413	( 116,413)	-	-	
現金股利	-	-	-	-	( 2,404,615)	-	( 2,404,615)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四)(十五)	17,290	270,589	-	-	-	287,87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b>114 年年度</b>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248,259	\$ 1,101,255	\$ 5,542,976	(\$ 610,543)	\$ 15,526,06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084,358	-	2,08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4,238	67,218	71,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8,596	67,218	2,155,81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4,699	-	( 334,699)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0,713)	490,713	-	-	
現金股利	-	-	-	-	( 2,404,615)	-	( 2,404,61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7,691	\$ 3,236,424	\$ 2,582,958	\$ 610,542	\$ 5,382,971	(\$ 543,325)	\$ 15,277,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6,678	\$ 4,148,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1,192,284	1,128,2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88,860	69,39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17,289	19,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508	( 21,806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0,761 )	( 66,30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4,714 )	( 96,87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5,740	66,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227	2,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一) ( 13,430 )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其他	( 247,726 )	3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135,837 )	( 362,589 )
合約資產-流動	( 1,400,424 )	( 1,612,264 )
應收票據淨額	( 47,869 )	10,213
應收帳款淨額	1,936,279	( 1,563,9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341	111,595
其他應收款	( 4,832 )	( 1,88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39
存貨	371,633	( 150,380 )
預付款項	209,725	( 217,929 )
其他流動資產	-	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503	57,719
應付票據	( 2,113 )	1,057
應付帳款	( 1,582,993 )	685,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 )	( 52 )
其他應付款	( 494,901 )	222,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052 )	434
其他流動負債	283	1,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86 )	( 12,0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73 )	98,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2,945	2,933,625
利息收現數	60,773	66,538
股利收現數	33,964	95,977
利息支付數	( 84,550 )	( 64,376 )
支付所得稅	( 447,280 )	( 696,4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852	2,335,282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280,275)	(\$ 438,30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之價款		111,731	228,4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99,281 )	( 499,2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6	68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1,766 )	( 42,80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7,396 )	( 994,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528	( 53,5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7,793 )	( 1,799,29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661,000	15,431,06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6,648,760 )	( 13,922,76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2,381	164,82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7,967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80,951 )	( 81,7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145	( 1,469 )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404,615 )	( 2,404,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5,767 )	( 814,716 )
匯率影響數		7,037	10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9,329	( 176,99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1,462	4,188,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00,791	\$ 4,011,4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LED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2.21%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5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1)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2.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公告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PTH)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DTTH)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0%	註三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註一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 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及 投資控股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CPDG)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背光模 組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 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磁性 元件、電路基板 、鍵盤)及變壓 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重慶)有限公 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 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 套產品、數碼產 品、辦公用品、 電腦及其配件的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以及智慧建 築系統業務	0%	0%	註二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捷光半導體照 明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勤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 其他零組件之設 計、研發及國際 貿易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捷光半導體照明 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WTK)	株洲湘火炬汽 車燈具有限責 任公司 (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 部件、電器機械 及器材、裝飾燈 及塑料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 服務(上海)有 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 開發、轉讓及服 務和能源管理、 節能照明設備之 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一：CPUS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二：CPDGT 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完成清算註冊。

註三：本公司以泰銖 25,000 仟元投資設立 DTTH，並已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設立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1~1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5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3.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智慧建築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相關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部分安裝服務包含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之智慧建築系統服務收入認列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惟受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施工進度之影響，可能引起估計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934	\$ 2,8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88,550	3,438,554
定期存款	<u>665,307</u>	<u>570,039</u>
合計	<u>\$ 4,800,791</u>	<u>\$ 4,011,4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5	\$ 24,102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3,657	602,401
	766,152	626,503
評價調整	490,680	100,492
合計	\$ 1,256,832	\$ 726,995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647)	(\$ 146,532)
匯率交換合約	-	(27,989)
	(\$ 23,647)	(\$ 174,52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受益憑證	\$ 238,058	\$ 224,543
	590,225	596,531
	828,283	821,074
評價調整	(312,254)	(176,458)
合計	\$ 516,029	\$ 644,616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3,430	(\$ 380,999)
其他		
權益工具	349,863	37,219
受益憑證	(102,137)	(72,626)
小計	247,726	(35,407)
合計	\$ 261,156	(\$ 416,406)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78,000 仟元	115.1.6-115.2.6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31,500 仟元	115.1.21-115.3.9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29,000 仟元	114.1.15-114.3.20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6,000 仟元	114.2.19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69,500 仟元	114.1.6-114.5.6
- 賣泰銖買美金	USD 60,500 仟元	114.1.22-114.3.31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1,615	\$ 261,61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3,023	86,643
	344,638	348,258
評價調整	(169,017)	(113,643)
合計	<u>\$ 175,621</u>	<u>\$ 234,61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37,100	\$ 437,100
評價調整	(417,568)	(416,100)
合計	<u>\$ 19,532</u>	<u>\$ 21,0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相當於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未出售權益投資。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6,842)	\$ 46,28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4,030	\$ 8,14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078	\$ 84,209
應收帳款	\$ 8,302,109	\$ 10,238,475
減：備抵損失	( 51,386)	( 47,865)
	\$ 8,250,723	\$ 10,190,61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170,937	\$ 132,078	\$ 10,130,992	\$ 84,209
逾期1-30天	2,196	-	41,325	-
逾期31-120天	97,354	-	29,376	-
逾期121天-210天	104	-	224	-
逾期211天以上	31,518	-	36,558	-
	\$ 8,302,109	\$ 132,078	\$ 10,238,475	\$ 84,20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8,768,865。
3.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39,281 及 \$42,041 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金額。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10,582	(\$ 217,407)	\$ 1,693,175
半成品及在製品	618,853	( 31,070)	587,783
製成品	3,664,987	( 235,559)	3,429,428
合計	<u>\$ 6,194,422</u>	<u>(\$ 484,036)</u>	<u>\$ 5,710,38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1,620	(\$ 322,760)	\$ 1,688,860
半成品及在製品	648,536	( 22,965)	625,571
製成品	3,991,974	( 224,386)	3,767,588
合計	<u>\$ 6,652,130</u>	<u>(\$ 570,111)</u>	<u>\$ 6,082,0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74,722	\$ 29,680,568
回升利益	( 86,715)	( 129,433)
報廢損失	57,787	132,860
其他	532	694
	<u>\$ 28,646,326</u>	<u>\$ 29,684,689</u>

本集團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8,447	\$ 4,970,035	\$ 4,224,556	\$ 2,991,671	\$ 1,901,451	\$ 71,109	\$ 14,287,26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292,149)	( 2,691,419)	( 2,231,688)	( 1,403,647)	-	( 7,618,903)
	<u>\$ 128,447</u>	<u>\$ 3,677,886</u>	<u>\$ 1,533,137</u>	<u>\$ 759,983</u>	<u>\$ 497,804</u>	<u>\$ 71,109</u>	<u>\$ 6,668,366</u>
1月1日	\$ 128,447	\$ 3,677,886	\$ 1,533,137	\$ 759,983	\$ 497,804	\$ 71,109	\$ 6,668,366
增添	119,702	32,683	-	24,046	5,512	117,338	299,281
處分	-	-	( 403)	( 120)	( 3,370)	-	( 3,893)
重分類	-	113,970	152,241	83,716	168,713	( 112,351)	406,289
折舊費用	-	( 267,592)	( 328,110)	( 300,131)	( 209,338)	-	( 1,105,171)
淨兌換 差額	<u>11,598</u>	<u>84,543</u>	<u>22,458</u>	<u>6,591</u>	<u>10,673</u>	<u>3,277</u>	<u>139,140</u>
12月31日	<u>\$ 259,747</u>	<u>\$ 3,641,490</u>	<u>\$ 1,379,323</u>	<u>\$ 574,085</u>	<u>\$ 469,994</u>	<u>\$ 79,373</u>	<u>\$ 6,404,012</u>
12月31日							
成本	\$ 259,747	\$ 5,218,402	\$ 4,274,781	\$ 3,014,801	\$ 2,016,288	\$ 79,373	\$ 14,863,392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576,912)	( 2,895,458)	( 2,440,716)	( 1,546,294)	-	( 8,459,380)
	<u>\$ 259,747</u>	<u>\$ 3,641,490</u>	<u>\$ 1,379,323</u>	<u>\$ 574,085</u>	<u>\$ 469,994</u>	<u>\$ 79,373</u>	<u>\$ 6,404,012</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0,677	\$ 2,899,204	\$ 3,848,620	\$ 2,542,219	\$ 1,648,145	\$ 1,439,218	\$ 12,498,08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049,089)	( 2,366,510)	( 1,933,622)	( 1,228,375)	-	( 6,577,596)
	<u>\$ 120,677</u>	<u>\$ 1,850,115</u>	<u>\$ 1,482,110</u>	<u>\$ 608,597</u>	<u>\$ 419,770</u>	<u>\$ 1,439,218</u>	<u>\$ 5,920,487</u>
1月1日	\$ 120,677	\$ 1,850,115	\$ 1,482,110	\$ 608,597	\$ 419,770	\$ 1,439,218	\$ 5,920,487
增添	-	19,188	-	25,000	7,125	447,941	499,254
處分	-	-	( 2,598)	( 609)	( 398)	-	( 3,605)
重分類	-	1,861,385	317,028	391,289	259,467	( 1,841,754)	987,415
折舊費用	-	( 204,577)	( 334,280)	( 295,124)	( 211,806)	-	( 1,045,787)
淨兌換 差額	<u>7,770</u>	<u>151,775</u>	<u>70,877</u>	<u>30,830</u>	<u>23,646</u>	<u>25,704</u>	<u>310,602</u>
12月31日	<u>\$ 128,447</u>	<u>\$ 3,677,886</u>	<u>\$ 1,533,137</u>	<u>\$ 759,983</u>	<u>\$ 497,804</u>	<u>\$ 71,109</u>	<u>\$ 6,668,366</u>
12月31日							
成本	\$ 128,447	\$ 4,970,035	\$ 4,224,556	\$ 2,991,671	\$ 1,901,451	\$ 71,109	\$ 14,287,26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	( 1,292,149)	( 2,691,419)	( 2,231,688)	( 1,403,647)	-	( 7,618,903)
	<u>\$ 128,447</u>	<u>\$ 3,677,886</u>	<u>\$ 1,533,137</u>	<u>\$ 759,983</u>	<u>\$ 497,804</u>	<u>\$ 71,109</u>	<u>\$ 6,668,366</u>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倉庫、辦公室、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5,843	\$ 146,009
土地使用權	226,933	231,633
	<u>\$ 332,776</u>	<u>\$ 377,64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1,744	\$ 76,938
土地使用權	5,369	5,527
	<u>\$ 87,113</u>	<u>\$ 82,465</u>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江蘇吳江區、重慶江津雙福新區、廣東東莞市與國土資源局等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因獎勵投資而獲得之政府土地補助款。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含匯率變動)分別為 \$40,424 及 \$124,504。
7.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64	\$ 6,4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支出	92,971	127,7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支出	1,517	1,356

8.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3,203 及 \$217,347。
9. 本集團未有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八) 無形資產

	114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439	\$ 492,095	\$ 120,650	\$ 38,068	\$ 809,2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7,288)	( 351,053)	( 120,650)	( 36,271)	( 645,262)
	<u>\$ 21,151</u>	<u>\$ 141,042</u>	<u>\$ -</u>	<u>\$ 1,797</u>	<u>\$ 163,990</u>
1月1日	\$ 21,151	\$ 141,042	\$ -	\$ 1,797	\$ 163,990
增添	19,633	22,133	-	-	41,766
重分類	-	61,102	-	-	61,102
攤銷費用	( 18,232)	( 69,155)	-	( 1,473)	( 88,860)
淨兌換差額	-	2,460	-	-	2,460
12月31日	<u>\$ 22,552</u>	<u>\$ 157,582</u>	<u>\$ -</u>	<u>\$ 324</u>	<u>\$ 180,458</u>
12月31日					
成本	\$ 178,072	\$ 578,701	\$ 120,650	\$ 36,704	\$ 914,1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5,520)	( 421,119)	( 120,650)	( 36,380)	( 733,669)
	<u>\$ 22,552</u>	<u>\$ 157,582</u>	<u>\$ -</u>	<u>\$ 324</u>	<u>\$ 180,458</u>
	113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9,784	\$ 385,080	\$ 120,650	\$ 33,815	\$ 679,3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21,173)	( 298,844)	( 120,650)	( 33,815)	( 574,482)
	<u>\$ 18,611</u>	<u>\$ 86,236</u>	<u>\$ -</u>	<u>\$ -</u>	<u>\$ 104,847</u>
1月1日	\$ 18,611	\$ 86,236	\$ -	\$ -	\$ 104,847
增添	18,655	23,146	-	1,000	42,801
重分類	-	80,514	-	1,112	81,626
攤銷費用	( 16,115)	( 52,960)	-	( 315)	( 69,390)
淨兌換差額	-	4,106	-	-	4,106
12月31日	<u>\$ 21,151</u>	<u>\$ 141,042</u>	<u>\$ -</u>	<u>\$ 1,797</u>	<u>\$ 163,990</u>
12月31日					
成本	\$ 158,439	\$ 492,095	\$ 120,650	\$ 38,068	\$ 809,2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7,288)	( 351,053)	( 120,650)	( 36,271)	( 645,262)
	<u>\$ 21,151</u>	<u>\$ 141,042</u>	<u>\$ -</u>	<u>\$ 1,797</u>	<u>\$ 163,990</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業已全數提列減損。

2.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4,445,000	1.85%~1.88%	無
質押借款	39,281	0.65%~1.45%	應收票據
合計	<u>\$ 4,484,281</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2,430,000	1.84%~1.95%	無
質押借款	42,041	0.85%~1.05%	應收票據
合計	<u>\$ 2,472,041</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十)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613,308	\$ 9,060,866
暫估應付帳款	1,921,505	2,056,940
	<u>\$ 9,534,813</u>	<u>\$ 11,117,80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 至民國118年3月18日	3.33%~3.36%	無	\$ 218,519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7,237)
				<u>\$ 151,2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3月18日 至民國118年3月18日	4.20%~4.45%	無	\$ 164,82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0,905)
				<u>\$ 133,919</u>

本集團之子公司 CPTH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算第一年為寬限期，僅需繳息免還本金，寬限期後每季清償本金，分四年平均攤還。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集團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CPTH 應出具反面承諾書，除非取得銀行同意，CPTH 之機器設備及工廠不得出租、抵押或將地上權轉讓給第三方。
2. 本公司應簽發支持函，承諾借款期間直接或間接持有 CPTH 不低於 51% 股權，並確保 CPTH 之行止均能符合其依授信合約所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
3. CPTH 應於貸款戶維持不低於三個月應付利息之存款餘額，如未達成，以增加借款利率 0.25% 計收。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皆符合上述三點主要承諾事項。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52,917	\$ 914,530
應付佣金	417,875	512,72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36,857	569,517
應付雜項購置	149,224	131,750
應付加工費	119,724	200,97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1,033	101,599
其他	583,628	563,872
	<u>\$ 2,501,258</u>	<u>\$ 2,994,969</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265)	(\$ 117,4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819	99,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446)</u>	<u>(\$ 18,370)</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17,404)	\$ 99,034	(\$ 18,370)
利息(費用)收入	( 1,761)	1,488	( 273)
	( 119,165)	100,522	( 18,6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58	6,7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014)	-	( 1,014)
經驗調整	( 1,506)	-	( 1,506)
	( 2,520)	6,758	4,238
提撥退休基金	-	316	316
支付退休金	4,420	( 1,777)	2,643
12月31日餘額	(\$ 117,265)	\$ 105,819	(\$ 11,44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14,983)	\$ 78,618	(\$ 36,365)
利息(費用)收入	( 1,437)	1,058	( 379)
	( 116,420)	79,676	( 36,7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925	6,9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	-	66
經驗調整	( 1,050)	-	( 1,050)
	( 984)	6,925	5,941
提撥退休基金	-	12,433	12,433
12月31日餘額	(\$ 117,404)	\$ 99,034	(\$ 18,37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012)	\$ 2,076	\$ 2,008	(\$ 1,95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62)	\$ 2,335	\$ 2,262	(\$ 2,2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

(7)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未來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2,743
1-2年	5,607
2-5年	12,639
5-10年	29,522
	<u>\$ 80,511</u>

(8)泰國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福利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542 及 \$4,792。

##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境外之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3,633 及 \$325,615。

####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07,6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0,769	399,040
員工股票酬勞	-	1,729
12月31日	400,769	400,76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 \$287,879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166.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1,729 仟股，並以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3,091,313	\$ 35,063	\$ 110,048	\$ 3,236,424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2,820,724	\$ 35,063	\$ 110,048	\$ 2,965,83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70,589	-	-	270,589
12月31日	\$3,091,313	\$ 35,063	\$ 110,048	\$ 3,236,424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4,699		\$ 329,28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90,713)		116,413	
現金股利	2,404,615	\$ 6.0	2,404,615	\$ 6.0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8,8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7,218)	
現金股利	1,482,846	\$ 3.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80,800)	(\$ 529,743)	(\$ 610,5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4,060	-	124,060
評價調整：			
- 集團	-	(56,842)	(56,842)
12月31日	<u>\$ 43,260</u>	<u>(\$ 586,585)</u>	<u>(\$ 543,325)</u>
	113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25,232)	(\$ 576,024)	(\$ 1,101,2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44,432	-	444,432
評價調整：			
- 集團	-	46,281	46,281
12月31日	<u>(\$ 80,800)</u>	<u>(\$ 529,743)</u>	<u>(\$ 610,543)</u>

## (十八)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25,941,472	\$ 563,351	\$1,431,773	\$27,936,59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3,263,415	994,172	72	4,257,659
其他	108,006	45,783	-	153,78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2,068,283	35,420	-	2,103,703
合計	<u>\$31,381,176</u>	<u>\$1,638,726</u>	<u>\$1,431,845</u>	<u>\$34,451,747</u>
	113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29,687,988	\$ 325,572	\$1,041,806	\$31,055,36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2,976,315	769,690	888	3,746,893
其他	139,275	123,732	11,665	274,67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2,091,700	7,817	-	2,099,517
合計	<u>\$34,895,278</u>	<u>\$1,226,811</u>	<u>\$1,054,359</u>	<u>\$37,176,44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款	\$ 3,942,493	\$ 2,542,069	\$ 929,805
減：備抵損失	( 42,900)	( 40,000)	-
合計	<u>\$ 3,899,593</u>	<u>\$ 2,502,069</u>	<u>\$ 929,805</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款	(\$ 324,553)	(\$ 321,571)	(\$ 217,805)
合約負債-貨款	( 202,063)	( 157,542)	( 203,589)
合計	<u>(\$ 526,616)</u>	<u>(\$ 479,113)</u>	<u>(\$ 421,394)</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期初合約負債-貨款已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4.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 \$6,412,440 及 \$3,588,547。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工程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5.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九)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60,761</u>	<u>\$ 66,302</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34,714	\$ 96,877
政府補助	38,892	41,334
其他收入-其他	182,097	142,575
	<u>\$ 255,703</u>	<u>\$ 280,78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衍生工具	\$	13,430	(\$	38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其他		247,726	(	35,40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21,915)		51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	227)	(	2,919)
其他	(	10,325)	(	19,288)
	\$	<u>28,689</u>	\$	<u>73,20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7,976	\$	60,285
租賃負債		7,764		6,469
	\$	<u>85,740</u>	\$	<u>66,75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087,087	\$ 1,961,295	\$ 5,048,382
折舊費用	878,313	313,971	1,192,2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007	62,853	88,86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9,529	7,760	17,289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3,194,570	\$ 2,236,941	\$ 5,431,511
折舊費用	816,198	312,054	1,128,2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615	54,775	69,390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11,714	7,752	19,46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2,599,864	\$ 1,668,969	\$ 4,268,833
勞健保費用	142,988	117,672	260,660
退休金費用	246,449	93,999	340,448
其他用人費用	97,786	80,655	178,441
合計	<u>\$ 3,087,087</u>	<u>\$ 1,961,295</u>	<u>\$ 5,048,382</u>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717,463	\$ 1,959,204	\$ 4,676,667
勞健保費用	141,154	115,731	256,885
退休金費用	243,076	87,710	330,786
其他用人費用	92,877	74,296	167,173
合計	\$ 3,194,570	\$ 2,236,941	\$ 5,431,511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 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9,412 及 \$524,8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445 及 \$44,6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27% 及 1% 估列。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309,412 及 \$27,44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 經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524,849 及董事酬勞 \$44,668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原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現金及股票發放，後經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改為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251	\$ 773,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19	22,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719)	(53,5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15,451	741,9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869	65,462
所得稅費用	\$ 422,320	\$ 807,43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676,274	\$ 1,104,731
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 67,602)	177,17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負債	( 144,552)	( 353,07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000)	( 9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19	22,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6,719)	( 53,518)
所得稅費用	<u>\$ 422,320</u>	<u>\$ 807,43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886	(\$ 4,610)	\$ 35,27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083	( 29,853)	230
未實現佣金支出	98,957	( 16,368)	82,589
政府補助款認列財稅差異	18,739	( 381)	18,358
其他	10,472	-	10,472
小計	<u>198,137</u>	<u>( 51,212)</u>	<u>146,9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56)	\$ 44,293	(\$ 4,563)
其他	( 83,367)	50	( 83,317)
小計	<u>( 132,223)</u>	<u>44,343</u>	<u>( 87,880)</u>
合計	<u>\$ 65,914</u>	<u>(\$ 6,869)</u>	<u>\$ 59,04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528	(\$ 20,642)	\$ 39,88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401	3,682	30,083
未實現佣金支出	111,225	( 12,268)	98,957
政府補助款認列財稅差異	18,546	193	18,739
其他	10,472	-	10,472
小計	227,172	( 29,035)	198,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762)	(\$ 34,094)	(\$ 48,856)
其他	( 81,034)	( 2,333)	( 83,367)
小計	( 95,796)	( 36,427)	( 132,223)
合計	\$ 131,376	(\$ 65,462)	\$ 65,91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分別為 \$2,321,039 及 \$2,176,487。
6. CPCQ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9 年(含)以前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及延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6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10 年至 119 年(含)以前亦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84,358	400,769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4,0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4,358	404,827	\$ 5.15

	11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41,049	400,434	\$ 8.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4,9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41,049	405,406	\$ 8.24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計
1月1日	\$ 2,472,041	\$ 164,824	\$ 149,951	\$ 8,106	\$ 2,794,92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12,240	44,414	( 80,951)	3,145	1,978,8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0,424	-	40,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281	1,162	29	10,472
12月31日	\$ 4,484,281	\$ 218,519	\$ 110,586	\$ 11,280	\$ 4,824,666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計
1月1日	\$ 963,742	\$ -	\$ 100,545	\$ 9,575	\$ 1,073,86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08,299	164,824	( 81,755)	( 1,469)	1,589,8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4,504	-	124,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657	-	6,657
12月31日	\$ 2,472,041	\$ 164,824	\$ 149,951	\$ 8,106	\$ 2,794,922

註: 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腦匯集團	其他關係人
宏匯集團	其他關係人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群光實業(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693,278	\$ 2,886,319
— 其他關係人	181,962	260,002
— 母公司	4	6
小計	<u>2,875,244</u>	<u>3,146,327</u>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9,242	\$ -
— 其他關係人	1,417	6,097
— 母公司	1,287	1,056
小計	<u>21,946</u>	<u>7,153</u>
總計	<u>\$ 2,897,190</u>	<u>\$ 3,153,48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098	\$ -
—其他關係人	239	5,534
總計	<u>2,337</u>	<u>5,534</u>

## 3. 進貨及勞務購買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母公司	\$ 596	\$ 35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910
—母公司	52,065	50,907
小計	<u>52,065</u>	<u>52,817</u>
總計	<u>\$ 52,661</u>	<u>\$ 52,852</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979,992	\$ 1,035,664
—其他關係人	41,818	68,468
—母公司	200	219
小計	<u>1,022,010</u>	<u>1,104,351</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79	121
總計	<u>\$ 1,022,089</u>	<u>\$ 1,104,472</u>

(1)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2)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母公司	\$ -	\$ 36
其他應付款：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3,693	3,157
— 其他關係人	-	2,005
— 母公司	<u>3,361</u>	<u>5,944</u>
小計	<u>7,054</u>	<u>11,106</u>
總計	<u>\$ 7,054</u>	<u>\$ 11,142</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收款、應付短期租賃租金及代墊款等產生。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支付方式</u>	<u>租賃期間</u>
— 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4,989/月	一年內
— 母公司	"	\$70/月	113.1.1~115.12.31

(2)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支出：		
— 母公司	<u>\$ 59,868</u>	<u>\$ 59,84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 母公司	<u>\$ 821</u>	<u>\$ 1,616</u>
B. 利息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 母公司	<u>\$ 39</u>	<u>\$ 6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2,521	\$ 181,470
退職後福利	1,289	1,425
總計	<u>\$ 113,810</u>	<u>\$ 182,8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81	\$ 42,041	銀行融資貼現
存出保證金	98,234	153,171	履約保證金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押標金
"	34,889	39,795	租賃保證金及
"	363	450	廠房押金等
	<u>\$ 172,767</u>	<u>\$ 235,457</u>	其他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6,231,649。

(二)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銀行為本集團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金額約\$1,152,066。

(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約\$78,185。

(四)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購置土地及設備款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約\$52,41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六)、(二十四)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與母公司群光電子及關係人宏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危老及都市更新相關不動產開發案。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2,861	\$ 1,371,6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之權益工具	195,153	255,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00,791	4,011,462
應收票據	132,078	84,2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72,733	11,294,9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572	26,044
存出保證金	133,486	193,416
	<u>\$ 16,338,674</u>	<u>\$ 17,237,318</u>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647	\$ 174,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84,281	2,472,041
應付票據	6,015	8,1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34,813	11,117,8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8,312	3,006,07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8,519	164,824
租賃負債	110,586	149,951
	<u>\$ 16,886,173</u>	<u>\$ 17,093,38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泰銖、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8,843	31.42	\$ 13,160,047
美金：人民幣(註)	384,407	6.99	12,078,068
美金：泰銖(註)	34,432	31.543	1,081,8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467	31.42	\$ 12,896,873
美金：人民幣(註)	116,318	6.99	3,654,712
美金：泰銖(註)	104,661	31.543	3,288,44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783	32.79	\$ 14,354,905
美金：人民幣(註)	361,758	7.3225	11,862,045
美金：泰銖(註)	27,947	34.3171	916,3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8,089	32.79	\$ 13,053,338
美金：人民幣(註)	140,150	7.3225	4,595,519
美金：泰銖(註)	98,241	34.3171	3,221,322

註：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1,915)及\$511,82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600	\$ -
美金：人民幣	1%	120,781	-
美金：泰銖	1%	10,8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8,969	\$ -
美金：人民幣	1%	36,547	-
美金：泰銖	1%	32,884	-

## 113年度

##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美金：新台幣	1%	\$ 143,549	\$ -
美金：人民幣	1%	118,620	-
美金：泰銖	1%	9,164	-

## 金融負債

##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30,533	\$ -
美金：人民幣	1%	45,955	-
美金：泰銖	1%	32,213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17,504 及 \$13,47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52 及 \$2,55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泰銖計價。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11,757 及 \$6,592。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根據內部管理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產業前景、總體經濟環境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9,192,947	\$ 2,225
逾期1-30天	1%~5%	2,196	88
逾期31-120天	5%~20%	97,354	17,524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104	31
逾期211天以上	100%	31,518	31,518
合計		<u>\$ 9,324,119</u>	<u>\$ 51,386</u>
<u>113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4%	\$ 11,235,343	\$ 4,299
逾期1-30天	1%~5%	41,325	1,653
逾期31-120天	5%~20%	29,376	5,288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224	67
逾期211天以上	100%	36,558	36,558
合計		<u>\$ 11,342,826</u>	<u>\$ 47,865</u>

- G.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合約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個別辨認評估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47,865	\$ 40,000	\$ 87,865
減損損失提列	3,608	2,900	6,508
匯率影響數	(87)	-	(87)
12月31日	<u>\$ 51,386</u>	<u>\$ 42,900</u>	<u>\$ 94,286</u>
	113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合計
1月1日	\$ 109,588	\$ -	\$ 109,588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61,806)	40,000	(21,806)
匯率影響數	83	-	83
12月31日	<u>\$ 47,865</u>	<u>\$ 40,000</u>	<u>\$ 87,86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163,815 及 \$4,946,101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短期借款額度	\$ 8,716,433	\$ 12,005,677
長期借款額度	-	379,811
	<u>\$ 8,716,433</u>	<u>\$ 12,385,488</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495,371	\$ -
應付票據	6,015	-
應付帳款	9,534,8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08,312	-
租賃負債	75,866	40,23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4,199	166,693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47	-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77,268	\$ -
應付票據	8,12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17,84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6,075	-
租賃負債	78,816	80,8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8,025	156,800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4,52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皆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1,234,337	\$ -	\$ -	\$1,234,337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2,495	-	22,49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25,234	225,234
受益憑證	11,940	-	278,855	290,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175,621	-	-	175,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19,532	19,532
合計	<u>\$1,421,898</u>	<u>\$ 22,495</u>	<u>\$523,621</u>	<u>\$1,968,014</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3,647</u>	<u>\$ -</u>	<u>\$ 23,647</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702,893	\$ -	\$ -	\$ 702,893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4,102	-	24,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42,942	242,942
受益憑證	9,180	-	392,494	401,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234,615	-	-	234,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1,000	21,000
合計	<u>\$946,688</u>	<u>\$ 24,102</u>	<u>\$656,436</u>	<u>\$1,627,226</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46,532	\$ -	\$ 146,532
匯率交換合約	-	27,989	-	27,989
	<u>\$ -</u>	<u>\$174,521</u>	<u>\$ -</u>	<u>\$ 174,52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92,494	\$ 263,942	\$ 656,436
本期購買	4,670	25,000	29,670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1,486)	(11,48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4,897)	(31,223)	(136,1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467)	(1,467)
匯率影響數	(13,412)	-	(13,412)
12月31日	<u>\$ 278,855</u>	<u>\$ 244,766</u>	<u>\$ 523,62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104,897)</u>	<u>(\$ 31,223)</u>	<u>(\$ 136,120)</u>
	113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429,108	\$ 310,916	\$ 740,024
本期購買	30,520	30,652	61,172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1,560)	(1,56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4,831)	(77,938)	(162,7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1,872	1,872
匯率影響數	17,697	-	17,697
12月31日	<u>\$ 392,494</u>	<u>\$ 263,942</u>	<u>\$ 656,436</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84,831)</u>	<u>(\$ 77,938)</u>	<u>(\$ 162,769)</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4,76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78,85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63,9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2,49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2,448	(\$ 2,448)	\$ 195	(\$ 195)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2,789	(2,789)	-	-	
合計			<u>\$ 5,237</u>	<u>(\$ 5,237)</u>	<u>\$ 195</u>	<u>(\$ 195)</u>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價值法	±1%	\$ 2,429	(\$ 2,429)	\$ 210	(\$ 210)	
受益憑證	淨資產 價值法	±1%	3,925	(3,925)	-	-	
合計			<u>\$ 6,354</u>	<u>(\$ 6,354)</u>	<u>\$ 210</u>	<u>(\$ 210)</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以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14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31,381,176	\$ 1,638,726	\$ 1,431,845	\$ 34,451,747
內部部門收入	1,453,160	29,069,515	-	30,522,675
部門收入	<u>\$ 32,834,336</u>	<u>\$ 30,708,241</u>	<u>\$ 1,431,845</u>	<u>\$ 64,974,422</u>
部門損益	<u>\$ 1,404,937</u>	<u>\$ 2,094,246</u>	<u>\$ 44,801</u>	<u>\$ 3,543,98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04,784</u>	<u>\$ 1,172,635</u>	<u>\$ 21,014</u>	<u>\$ 1,298,433</u>
所得稅費用	<u>\$ 323,253</u>	<u>\$ 92,717</u>	<u>\$ 6,350</u>	<u>\$ 422,320</u>

#### 113年度

	國內部門	亞洲部門	美洲部門	合併
外部收入	\$ 34,895,278	\$ 1,226,811	\$ 1,054,359	\$ 37,176,448
內部部門收入	1,044,650	30,322,924	-	31,367,574
部門收入	<u>\$ 35,939,928</u>	<u>\$ 31,549,735</u>	<u>\$ 1,054,359</u>	<u>\$ 68,544,022</u>
部門損益	<u>\$ 2,395,217</u>	<u>\$ 2,321,031</u>	<u>\$ 59,107</u>	<u>\$ 4,775,35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02,280</u>	<u>\$ 1,077,463</u>	<u>\$ 37,365</u>	<u>\$ 1,217,108</u>
所得稅費用	<u>\$ 556,236</u>	<u>\$ 242,615</u>	<u>\$ 8,585</u>	<u>\$ 807,43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3,543,984	\$	4,775,355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1,296,719)	(	980,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413		353,542
稅前淨利	\$	2,506,678	\$	4,148,485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	\$	27,936,596	\$	31,055,36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4,257,659		3,746,893
智慧建築系統服務		2,103,703		2,099,517
其他		153,789		274,672
合計	\$	34,451,747	\$	37,176,44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2,116,386	\$ 7,102,562	\$ 25,871,128	\$ 7,477,944
美洲	7,088,860	260	7,449,364	512
歐洲	546,723	-	420,662	-
其他	4,699,778	-	3,435,294	-
合計	\$ 34,451,747	\$ 7,102,822	\$ 37,176,448	\$ 7,478,456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626,434	國內	\$ 5,121,955	國內
乙客戶	3,740,394	國內	4,459,108	國內
	\$ 8,366,828		\$ 9,581,063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P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86,400	\$ 3,204,840	\$ 2,073,720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6,110,904	\$ 6,110,904	-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8,000	471,300	201,088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0	本公司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220	47,130	39,432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0	本公司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75,000	47,600	1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110,904	6,110,904	-
1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2,808	507,486	507,486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101,399	2,101,399	-
2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7,814	1,391,592	1,391,592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1,620,790	11,620,790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為限。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90,000	50,170	0.04	50,170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10,000	790,500	-	790,500	-
本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00,000	100,200	0.01	100,200	-
本公司	股票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00,000	75,250	0.02	75,250	-
本公司	股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00,000	96,300	-	96,300	-
本公司	股票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0	84,340	7.41	84,340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538,000	175,621	0.73	175,621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3,140,058	75,465	-	75,465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5,000,000	157,681	-	157,681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81,914)	\$ 1	60天	註一	註一	\$ 41,366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1,130,087)	3	90天	註一	註一	391,050	4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650,355)	2	90天	註一	註一	220,269	3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362,387)	1	90天	註一	註一	149,645	2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314,177)	4	90天	註一	註一	574,342	7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05,741)	-	45天	註一	註一	5,075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5,161,425)	94	45天	註一	註一	1,040,500	88	-
CPTH	C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242,504)	5	90天	註一	註一	125,372	11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5,448,418)	84	45天	註一	註一	1,916,122	82	-
CPDG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4,459)	2	60天	註一	註一	77,592	3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40,478)	2	150天	註一	註一	117,315	5	-
CPDG	勤光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23,146)	5	90天	註一	註一	135,587	6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108,625)	1	90天	註一	註一	43,998	1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11,023,719)	94	45天	註一	註一	5,364,821	96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3,573)	3	60天	註一	註一	111,590	2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10,069)	1	60天	註一	註一	23,305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5,674,238)	95	45天	註一	註一	3,907,048	98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79,240)	3	60天	註一	註一	45,701	1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14,295)	35	60天	註一	註一	83,447	43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61,039)	27	60天	註一	註一	34,775	18	-
進	貨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161,425	19	45天	註二	註二	( 1,040,500)	8	-
本公司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448,418	20	45天	註二	註二	( 1,916,122)	15	-
本公司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023,719	39	45天	註二	註二	( 5,364,821)	43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5,674,238	21	45天	註二	註二	( 3,907,048)	31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1,314,177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 574,342)	100	-
CPTH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03,573	7	60天	註二	註二	( 111,590)	6	-
CPTH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4,459	3	60天	註二	註二	( 77,592)	4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14,295	4	60天	註二	註二	( 83,447)	3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61,039	2	60天	註二	註二	( 34,775)	1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79,240	2	60天	註二	註二	( 45,701)	1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105,741	10	45天	註二	註二	( 5,075)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10,069	2	60天	註二	註二	( 23,305)	1	-
湘火炬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40,478	25	150天	註二	註二	( 117,315)	39	-
勤光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23,146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 135,587)	100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b>應收資金融通款</b>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083,202	-	\$ -	-	\$ -	\$ -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2,075	-	-	-	-	-	-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91,592	-	-	-	-	-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531,689	-	-	-	-	-	-
<b>應收帳款</b>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91,050	2.38	\$ -	-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20,269	2.83	-	-	-	-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49,645	2.31	-	-	-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574,342	2.50	-	-	-	-	-
CPTH	C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25,372	3.87	-	-	-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040,500	5.44	-	-	-	-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916,122	3.14	-	-	-	-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5,364,821	1.94	-	-	-	-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590	4.11	-	-	-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3,907,048	1.43	-	-	-	-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117,315	1.51	-	-	-	-	-
CPDG	勤光	WTS轉投資之子公司	135,587	4.77	-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1,314,177	註四	4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342	註四	2
0	本公司	CPTH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3,202	註五	6
1	CPTH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161,425	註四	15
1	CPTH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500	註四	3
2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1,592	註五	4
3	CPDG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448,418	註四	16
3	CPD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6,122	註四	6
3	CPDG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1,689	註五	2
4	CPSZ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23,719	註四	32
4	CPSZ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4,821	註四	16
5	CPCQ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74,238	註四	16
5	CPCQ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7,048	註四	12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 11,442,950	\$ 422,934	\$ 420,581	子公司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CPTH)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892,346 (THB 990,000仟元)	892,346 (THB 990,000仟元)	99,000,000	100	2,044,986	302,257	302,257	子公司
本公司	Dilige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24,239 (THB 25,000仟元)	-	10,000,000	100	24,822 (	(76)	(76)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4,200 (USD 10,000 仟元)	314,2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11,620,790	422,934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41,380 (USD 1,317 仟元)	41,380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85,343	18,914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46,415 (HKD 85,800 仟元)	346,415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10,122,157	441,295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324,097 (USD 10,315 仟元)	324,097 (USD 10,315 仟元)	12,800,000	100 (	232,290)	29,630		子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	3,331)	42,970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14年1月1日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註二)(註三)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277,769	100	\$ 277,769	\$ 2,101,399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背光模組	1,297,467	2.(1)	45,197	-	-	45,197	157,575	100	157,575	5,811,357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151	100	401	257,402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	301,744	2.(1)	-	-	-	-	16,745	100	16,745	3,246,887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 5,687)	100	( 5,687)	22,020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 12,791)	100	( 12,791)	( 189,738)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 12,771)	100	( 12,771)	( 194,88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153,779	\$ 9,166,35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01 號

會員姓名： (1) 梁華玲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2844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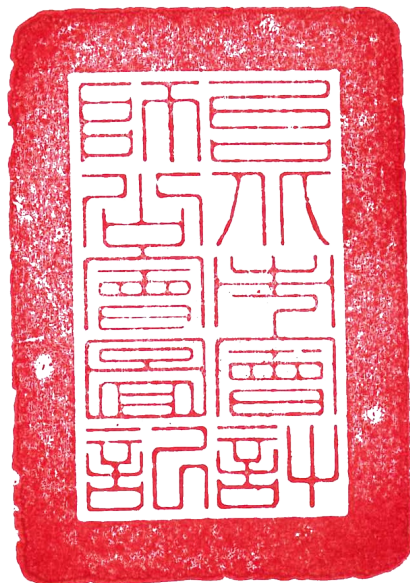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梁華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